**國立中山大學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

**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1. 本校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行傳所）與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政治所）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主修，依據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共同制定本協議。
2. 政治所碩士生申請行傳所雙主修者，須修讀行傳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如下：

（一）必選「資訊素養與倫理」（3學分）。

（二）選修行傳所必選「理論類別課程」6門課程中至少2門課程，「理論類別課程」包括：「媒體科技與社會」、「電腦中介傳播」、「媒介效果」、「品牌行銷」、「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行銷管理」，皆為3學分課程。

（三）3學分可自由選修行傳所開設之課程。

1. 行傳所碩士生申請政治所雙主修者，須修讀政治所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如下：
2. 2選1課程(3學分)：「社會科學的哲學」、「社會科學方法論」。
3. 3選2課程(6學分)：「政治理論」、「比較政治理論」、「國際關係」。
4. 自選本所開設專業課程1科(3學分)：需由指導教授推薦，但不得包含學門跨域專題講座、專題研究、1學分課程)
5.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
6. 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惟共同指導教授均須在場。
7. 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組之委員會進行審查。
8. 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加雙主修辦法」、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

八、雙主修學生可以中途放棄修習，不須辦理校方行政程序，但需於原雙主修申請表中親筆註記放棄修習雙主修原因同時簽名為證。

1. 本協議書經雙方所務會議通過後，自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雙方各自保存，影本並送教務處存查；雙方若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須經雙方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
2.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所長 蕭蘋 所長 劉正山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